

上海證券交易所－風險警示股票交易風險揭示書

風險警示板股票是指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的股票。風險警示股票的交易可能存在較大流動性風險，投資者雖然有機會獲取收益，但也有可能蒙受較大的損失。投資者在參與風險警示股票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經濟狀況和財務能力及風險承受能力，在首次進行交易前，投資者應充分瞭解以下事項：

1. 客戶在參與風險警示股票交易前，應充分瞭解被實施風險警示的股票類型。風險警示板股票包括：被實施其他風險警示的公司(ST)、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的公司(*ST)，以及被交易所做出終止上市決定但處於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公司。
2. 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被實施風險警示措施之日起，至該措施被撤銷之日的前一交易日止，在風險警示板進行交易：
 - (一) 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
 - (二) 因暫停上市後恢復上市被實施其他風險警示；
 - (三) 因退市後重新上市被實施其他風險警示；
 - (四) 因其他情形被實施其他風險警示。出現前款第(一)項情形的，股票簡稱前冠以“*ST”標識，出現前款規定的其他情形的，股票簡稱前冠以“ST”標識。
3. 上市公司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將對其股票實施退市風險警示：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連續為負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後連續為負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期末淨資產為負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後為負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營業收入低於1000萬元或者被追溯重述後低於1000萬元；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者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
4. 客戶在參與風險警示股票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客戶買賣風險警示股票應當採用限價委託的方式。
5. 客戶在參與風險警示股票交易前，應充分瞭解風險警示股票價格的漲跌幅限制與其他股票的漲跌幅限制不同。風險警示股票價格的漲跌幅限制為±5%。
6. 風險警示股票盤中換手率達到或超過一定比例的，屬於異常波動，交易所可以根據市場需要，對其實施盤中臨時停牌。

風險警示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內日收盤價格漲跌幅偏離值累計達到±15%

的，屬於異常波動，交易所分別公告該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期間累計買入、賣出金額最大的5家會員營業部的名稱及其買入、賣出金額。

風險警示股票盤中換手率達到或超過30%的，屬於異常波動，交易所可以根據市場需要，對其實施盤中臨時停牌，停牌時間持續至當日14:55。

換手率的計算公式為：換手率 = 成交量 ÷ 當日實際流通量。

7. 單一帳戶當日累計買入的單只風險警示股票，數量不得超過50 萬股。
8. 客戶在參與風險警示股票交易前，應充分瞭解風險警示股票交易規定和相關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況，並根據自身財務狀況、實際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審慎考慮是否買入風險警示股票。
9. 客戶應當特別關注上市公司發佈的風險提示性公告，及時從指定資訊披露媒體、上市公司網站以及證券公司網站等管道獲取相關資訊。
10. **本《風險揭示書》的提示事項僅為列舉性質，未能詳盡列明風險警示股票交易的所有風險。您在參與此項業務前，請務必對此有清醒認識。並詳細閱讀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關發佈實施的與風險警示股票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自律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充分理解風險警示股票的相關風險。從風險承擔能力等自身實際情況出發，請您審慎參與風險警示股票交易。**